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梁严鑫律师、郭子威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6号3楼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青华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2,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10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份总数的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8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4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4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2,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本所律师以及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梁严鑫

经办律师：_____

郭子威

2025年5月16日